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

责任清单

一、在同级政府领导下，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；

二、组织实施排污许可、环保“三同时”、污染总量控制、污染减排、区域限批、企业环境行为监管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；

三、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功能区划、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，编制本行政区域重点区域、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，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；

四、负责拟定生态保护规划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域的保护和环境管理；

五、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；

六、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监测管理工作。制定环境监测规划，规划建设环境监测网络，按照国家相关规范，统一规划环境质量监测站（点）设置，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；

七、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，加强对包括核与辐射、危险废物在内的各类污染源的监督管理。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；

八、负责编制环境应急预案，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。在同级政府领导下，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事故，协调处理污染纠纷；

九、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政策，组织指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；

十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，指导和推动本行政区域环境科技进步和环保产业发展，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；

十一、组织、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法制建设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环境保护；

十二、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发布工作，编制并发布环境质量状况报告、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，发布重大环境事件处置情况信息，依法公开环境信息，指导并监督重点污染企业环境信息公开；

十三、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。